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6號

原告 詹益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前鋒等2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僅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未提出坐落系爭土地上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房屋稅籍資料（應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憑以命原告繳納裁判費。爰依法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，並按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之5分之1，加計系爭土地之價額166萬0120元（1694X4900/5）後之價額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何淑鈴